

# 重庆科技学院

##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分配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立德树人工作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的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是上级部门按学校专职辅导员总人数核定的专项绩效，不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不影响学校绩效总量核算与分配，与学校、学院的其它绩效不混合使用。岗位津贴按照上级单列核拨的额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全校在编在岗，且履行专职辅导员工作岗位职责的普通本科学生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所带普通本科学生不低于 200 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所带普通本科学生数量原则上在 80 人左右（受招生等限制的情况例外）。

## 第二章 组成与发放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分为基础津贴、考核绩效和调剂绩效。基础津贴、考核绩效和调剂绩效分别按照核定总额的70%、20%、10%进行核拨。

（一）基础津贴。基础津贴主要体现专职辅导员身份和基本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二级学院负责每月填报发放数据，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审核、汇总，人事处审批后按月预发，年底结算。

（二）考核绩效。考核绩效主要体现工作量差异部分以及育人工作实效。各学院每学期期末考核，考核结果和绩效分配须由党政联席会批准，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按学期发放。

（三）调剂绩效。调剂绩效主要体现全校性安全稳定、重大活动、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参与实效。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拟订纳入调剂绩效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调剂绩效一次性发放，与学校年终绩效工资结算同时发放。

（四）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依据学校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考核不定等人员发放；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发放所有津贴。

**第六条** 公派离岗进行学历提升、实践研修、进修访学、扶

贫支教等情形，只发放基础津贴，其考核绩效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分配。产假、事假、旷工、离岗创业、能力提升等因私不在岗以及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等情形，岗位津贴参照《重庆科技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重科院委〔2018〕103号）中第十条相关说明进行发放，剩余部分纳入其所在学院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重庆科技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修订）》（重科院〔2019〕30号）中第二十八条关于一线专职辅导员职位津贴的相关条款、《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分配办法（试行）》（重科院委〔2020〕51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学生工作负责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和国际学生专职辅导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